



新疆天麒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 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QSFJ（ZC）2022-01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1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3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27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43 页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SFJ（ZC）2022-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19:00止，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元/每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4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及招标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方式，未提交申请表及招标文件费交纳凭证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和《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联系方式：0990-62356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刚（采购人）、李娟 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35697、0990-68821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KQSFJ（ZC）2022-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邮政编码： 834000 联系人：彭刚 联系电话：0990-6235697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19:00 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6: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5:30~16:0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6:0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的招标。

####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保证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8 “技术文件”系指乙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图纸、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3.1 招标范围：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核心设备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

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费用报价内容

9.1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 B 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分别打印、装订、密封，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 (3)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3）；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 4）；
-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5）；
-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6）；
- (8) 有效期内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复印件）；
- (9)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7）；
- (10)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8）；
- (11) 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12) 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3) 投标人根据政府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第一条基本资格要求（共 5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6.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9）；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0）；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 (4)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5) 提供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6.3 技术文件：**

- (1)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2）；
- (2)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3）；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4）；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合价等内容。

#### 18、商务报价

18.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 18.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商务报价货币

19.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捌份**，其中：**壹份正本和柒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3.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4.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8.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9.3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

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6.3、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G 询问、质疑、投诉

####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3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5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7.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 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 3、项目需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li><li>4. 在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的近五个年度检查考核中未被评定为“不合格”；</li><li>5. 经营范围须涵盖所应答服务的资质；</li><li>6. 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近五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li><li>7. 对列入全市投标人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允许其对本项目进行应答；</li><li>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li><li>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li></ol>
采购数量：	1 家
功能、性能标准：	鉴于甲方法律事务的专业及特殊性，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建立党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为基本准则，积极参与甲方的各项重大社会经

	济事务。
安全标准:	乙方律师对于甲方的秘密及不宜公开的事项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 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服务标准:	<p>根据采购方业务具体需求, 投标人集全所之力, 从政府专业委员会、不动产与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司专业委员会、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等部门中, 抽调具备5年以上执业律师年限, 近5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请在投标文件中列清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的律师为采购方专项事务或专业性较强的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 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主办律师。否则,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方要求投标人以到会到场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 投标人应派主办律师出席。采购方发现指定的中标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工作, 可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改正, 到期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的,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 其中拟派顾问律师应具备律师从业资格且具有律师执业经历五年以上。</p> <p>提供驻场律师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承诺在日常法律服务费用范围内, 包含不低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代理或者专项法律服务(即律师费用累计在100万元以内的诉讼案件或者专项法律服务不再另行收费)。</p>
履约起止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整
拟约定合同条款: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采购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管理行为合法性审查或者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或应采购方要求, 从法律上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li> <li>2. 参与采购方处理重大涉法事件、重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讨论研究。</li> <li>3. 协助采购方起草有关重要的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li> <li>4. 参加采购方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签订等工作。</li> <li>5. 对采购方涉及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li> <li>6. 参与采购方其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工作。</li> <li>7. 参与采购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为接访或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li> <li>8. 协助采购方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 具体时间双方另行协商。</li> <li>9. 接受采购方委托, 代理诉讼、仲裁、执行以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li> <li>10. 参加区政府法制办举办的各项课题研究、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及专项法律事项论证。</li> </ol>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

###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乙方提供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乙方应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7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不可抗力**

10.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 **12、争议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能进行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格式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9 投标函
-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2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3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  
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QSFJ（ZC）2022-01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单位）\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5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描述	项目质量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9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货物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一	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二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
三	项目负责人	
四	注册/执业证书及编号	
五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克拉玛依区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



## 格式 12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 3.1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若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2	信用查询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由信合联服（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网址 <a href="http://www.xhlfzx.com.cn/">http://www.xhlfzx.com.cn/</a> ）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5 分； 2、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4.5 分； 3、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4 分； 4、信用等级为 BBB 级，得 3.5 分； 5、信用等级为 BB 级，得 3 分； 6、信用等级为 B 级，得 2.5 分； 7、信用等级为 CCC 级，得 2 分； 8、信用等级为 CC 级，得 1.5 分； 9、信用等级为 C 级，得 1 分； 10、信用等级为 D 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0-5
3	综合实力 (37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得 0-3 分（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法律技术专家/顾问综合实力进行评审，项目服务人员中有被聘为市级政府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的，每 1 人得 1 分，被聘为自治区级政府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的，每 1 人得 2 分，被聘为自治区级以上级别政府部门立法咨询专家的，每 1 人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9 分（专业法律技术专家/顾问需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0-9
		近五年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在法律服务进行深度法律研究并发表过研究成果的得 5 分（附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理论成果研究对外发表的相关凭证，如：发表内容首页、目录页、署名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投标人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经验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	0-10

		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经验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及拟派人员参与所办案件的证明材料（合同文本），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姓名、经办项目名称等）。	0-10
5	人员配置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需响应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根据拟派服务人员执业证书、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和经验等方面综合评定，人员以提供证书、聘用文件、工作经历和经验等为准）。较优得 7-15 分，一般得 1-6 分，不满足得 0 分。	0-15
6	服务方案 (31 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7 分；对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1-7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计划、服务人员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1-16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10 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0-16
		保证有能力完成采购内容所包括的全部法律事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较优得 5-8 分，一般得 2-4 分，不满足得 0 分。	0-8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相关说明：

#####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